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
2樓

承辦人：陳瓊如

電話：(02)29559019 分機19

傳真：(02)29559016

電子信箱：AG7066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410258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25806_招生簡章.pdf、1025806_英語認證CFR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4年「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」招生案，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或推薦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校114年5月23日師大進字第11410145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6月5日(星期四)。

(二)開設班別：國民中學班1班、高級中等學校(含雙語實驗高中)班2班，每班人數30人。

(三)招生對象：

1、第一順位：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及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在職專任教師。

2、第二順位：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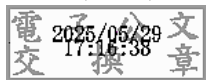
3、第三順位：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及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。

4、第四順位：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。

三、檢附招生簡章及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暨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